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五原县绿化景观工程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人”）一定的流动资金。

2、本项目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

3、本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同五原县原美生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五原县绿化景观工程建设 PPP 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价值 2.89 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简介

公司名称：五原县原美生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植物园南

法定代表人：韩鹏飞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城镇化建设、公共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设备销售，对旅游开发建设运营、传媒、演艺、广告、营销策划、品牌推广的投资运营管理，牧草、粮油、牛羊及其他农畜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投资运营管理。

五原县原美生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五原县绿化景观工程建设 PPP 项目；
- 2、工程总造价：2.89 亿元；
- 3、工程地点：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 4、资金来源：项目采取 PPP 模式运作（银行贷款及自筹）；
- 5、工程内容：五原县城镇水系建设、景观提升、公园建设等；
- 6、工程承包范围：土方、给水、电气、绿化、硬化、景观、小品、水系等。

（二）合同工期

一期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

一期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二期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二期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95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预付款的支付

-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 2、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一月内进行支付；
- 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年进度款中扣除。

（四）工程进度款支付

每半年按照已完工程产值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每一单项综合工程验收合格后第二年 12 月前支付剩余 20%。

（五）双方承诺及义务

1、发包人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承包人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

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环境保护约定条款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安全文明施工约定条款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2.89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8.61 亿元的 10.10%，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五原县绿化景观工程建设 PPP 项目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